



05122022040073109678  
报告文号：苏亚苏审[2022]220号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苏亚苏审[2022]220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512-83235046

电 话：0512-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http://www.syjc.com)

电子邮箱：[info@syjc.com](mailto:info@syjc.com)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 亚 苏 审 [2022]220 号

## 审 计 报 告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对使用的限制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

额持有人使用，不应为除管理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

#### 四、其他信息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微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会证基01表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3,676,013.32	13,883,326.9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五、3	2,762,522.80	2,026,522.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五、4	1,726,569.90	1,266,571.35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交税费			
应收利息		3,343.01	3,393.72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30,000.00	30,000.00
其他资产	五、2	869,400,000.00	920,000,000.00	负债合计		4,519,092.70	3,323,093.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五、5	920,000,000.00	92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6	-41,439,736.37	10,563,62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560,263.63	930,563,627.12
资产总计		883,079,356.33	933,886,72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3,079,356.33	933,886,720.67

法定代表人：

林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婕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会证基02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收入</b>			
1. 利息收入	五、7	-50,488,864.34	85,656.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1,135.66	85,656.37
债券利息收入		111,135.66	85,656.3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净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五、8	-50,600,00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b>二、费用</b>			
1. 管理人报酬	五、9	1,514,499.15	-2,722,626.35
2. 托管费	五、9	736,000.60	738,017.04
3. 销售服务费		459,998.55	461,258.82
4. 交易费用			
5. 利息支出			
6.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7. 其他费用	五、10	318,500.00	-3,921,902.21
三、利润总额		-52,003,363.49	2,808,282.72

专项计划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林立

刘婧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编制单位：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会证基03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920,000,000.00	10,563,627.12	930,563,627.12	920,000,000.00		7,755,344.40		7,755,344.40	927,755,344.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52,003,363.49	-52,003,363.49				2,808,282.72		2,808,282.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计划申购款									
2. 计划赎回款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920,000,000.00	-41,439,736.37	878,560,263.63	920,000,000.00		10,563,627.12		930,563,627.12	

专项计划管理人：林立  
法定代表人：林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婕

林立

#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附注一、专项计划概况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2017年9月29日正式成立。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托管人，厦门国际金融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财务顾问和技术服务机构，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信托受托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大高新”）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和差额支付义务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银行”）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及过桥方，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服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登记托机构。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总规模为950,000,000.00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900,000,000.00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5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4809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潍坊银行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厦门信托—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而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受益权。

###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专项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专项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计划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专项计划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专项计划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

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专项计划,按计划说明书或标准条款规定确认为投资收益。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于实际收到存款利息时,计入存款利息收入。

## 五、金融工具减值的确认和计量

### (一) 确认减值的情况

本专项计划应根据金融资产的特点,针对具有相同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界定存在发生信用减值证据的情形。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7.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形。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二)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本专项计划可根据资产的风险特征和数据情况,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损失率方法等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是指通过估计单笔资产或资产组合的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损失率方法是指在不估计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等情况下,直接估计损失率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2. 违约概率估计

本专项计划可采用如下方法估计单笔资产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

- (1) 建立内部评级模型,通过违约概率校准、内部评级迁移矩阵、映射外部评级主标尺(或历史违约率)等方法来估计违约概率;
- (2) 基于外部评级结果和外部评级主标尺(或历史违约率)确定违约概率;
- (3) 基于历史数据,通过滚动率分析或账龄分析法估计违约概率;

(4) 在没有充足历史数据的情况下, 可基于行业基准和专家判断对违约概率进行合理估计;

(5) 其他合理方法。

### 3. 违约损失率估计

本专项计划可采用如下方法估计单笔资产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损失率:

(1) 建立违约损失率模型, 如统计模型、瀑布模型或结构模型等, 估计资产的违约损失率;

(2) 基于历史数据, 根据债项的风险特征进行分类, 将历史违约损失率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违约损失率的参考;

(3) 在历史数据不充足的情况下, 可考虑基于行业基准违约损失率, 根据债项和风险缓释工具的特征进行适当调整;

(4) 可基于专家判断对违约损失率进行合理估计;

(5) 其他合理方法。

### 4. 损失率

对于难以估计违约概率与违约损失率的金融工具, 可使用损失率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历史数据或专家判断等方式, 对损失率直接进行合理估计。

### 5. 期限

本专项计划应合理估计金融工具的存续期。金融工具存续期无法可靠估计的, 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 应当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剩余合同期间。

### 6. 折现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折现率应采用实际利率。对于证券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 7. 前瞻性调整

本专项计划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 应当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取的前瞻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因素、行业政策和行业环境等, 可以根据前瞻性信息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损失率等参数进行调整, 也可以直接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结果。

### 8. 方法连贯性和稳定性

本专项计划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保持连贯性和稳定性, 除非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 使得新的计量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或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 否则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证券公司变更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 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 (三) 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法

本专项计划预期信用损失=基数\*损失率（标准损失率\*担保品集中度调整系数）\*前瞻性调整系数

本专项计划未偿还规模 92,000.00 万元, 损失率为 5%, 前瞻性调整系数为 1.1。

## 六、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一) 一般情况下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 在每一个信托利益分配日, 信托受托人应根据《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将信托利益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托管银行在收到信托利益的下一个工作日 10:00 之前, 将收款确认凭证传真给计划管理人。

2. 托管人在当次收益核算日验证该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余额, 并于该日中午 12:00 前向计划管理人通知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余额。

3. 在未发生回售事件的情况下, 若在差额支付启动日 (T-8 日), 按照《标准条款》中的分配顺序, 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 则计划管理人启动差额支付, 向差额支付义务人发出要求其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通知书, 并公告启动差额支付事宜。

4. 在启动差额支付的情况下, 差额支付义务人应于差额支付资金支付日 (T-7 日) 将相应金额的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直至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足以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  


5. 在启动差额支付的情况下, 由托管人于差额支付资金确认日 (T-6 日) 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告知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 计划管理人确认专项计划账户中的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余额是否能够足额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

6. 若差额支付义务人未于差额支付资金支付日补足差额资金, 即发生差额支付担保启动事件的情况下, 计划管理人应于差额支付担保启动日 (T-5 日) 向保证人发出履行担保义务通知。

7. 在发生差额支付担保启动事件的情况下, 保证人应于保证人划款日将相应金额的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直至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足以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

8. 计划管理人根据托管人发出的专项计划资金余额通知, 确认该次分配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应支付的各项费用、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含上一次分配时未足额分配的收益, 如有) 及本金的数额, 于该次收益分配报告日 (T-4 日) 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报告》, 并于分配日 (T-2 日) 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

9. 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与《标准条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核对一致后, 于分配日 (T-2 日) 16:00 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结算机构指定账户、将当期应支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划入相应机构指定账户。于该次分配的权益登记日 (T-1 日) 在管理人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该次收益分配的相应款项 (若该兑付日为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 则该次分配的权益登记日为 T-3 日)。

10. 在兑付日，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资产支持证券在该期兑付日应付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款项。

## （二）回售情况下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 在回售登记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选择申报将所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或部分回售。

2. 在回售通知日，计划管理人通知工大高新和红博 04、05、06、07、08、09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回售申报情况。

3. 在撮合交易期，投资者可以向管理人申请办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申购。

4. 计划管理人应于撮合交易期结束后第 1 个工作日内（即申购款确认日）计划管理人将投资者申购份额低于回售的份额的差额部分书面通知特定原始权益人。

5. 在发生证券回售的情况下，特定原始权益人应根据管理人的通知于专项计划成立后第 3 年对应的第二个兑付日、第 6 年第二个兑付日对应的回购划款日，即第 3 年、~~第 6 年~~的第二个兑付日前的第 12 个工作日/T-12 日（不含该日）前将对应回售所需支付资金划转至证券回购款收款账户。

6. 回购价款为以下两项之和：

（1）回售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分配本金余额；

（2）自上一个兑付日（含该日，无上一个兑付日的，为专项计划成立日）至第三年第二个兑付日、第六年第二个兑付日（不含该日），回售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分配本金余额按照预期年收益率计算的未分配预期收益。

7. 在发生回购担保启动事件的情况下，保证人应根据管理人的通知于专项计划成立后第 3 年对应的第二个兑付日、第 6 年第二个兑付日对应的回购担保履行日，即第二个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T-10 日（不含该日）前将对应回售所需支付资金划转至证券回购款收款账户。

8. 计划管理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向托管银行发出指令，计划管理人授权托管银行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在不晚于专项计划成立后第 3 年对应的第二个兑付日、第 6 年对应的第二个兑付日对应的 T-2 日 16:00 点前将对应回售所需支付资金从证券回购款收款账户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兑付日向行使回售权的投资者进行分配，该投资者不再参与专项计划成立后第 3 年对应的第二个兑付日、第 6 年对应的第二个兑付日及以后的分配。

9. 托管人将分配指令与本标准条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核对一致后，于分配日（T-2 日）16:00 前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各项税费后，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付款项从专项计划账户划拨至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于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有权获得该次收益分配的相应款项。

## （三）专项计划的分配原则

- (1) 同一类别下每份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
- (3) 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100%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 专项计划在正常情况下的分配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或信托贷款提前终止事件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

- (1)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如有）；
- (2) 依据中国法律，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收和规费（如有）；
- (3) 支付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兑息手续费和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登记托管机构的报酬以及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如有）；
- (4) 同顺序支付：本专项计划中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费、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如有）；
-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含上一次分配时未足额分配的收益，如有）；
- (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
- (7) 剩余资金（如有）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五) 专项计划清算情况下的分配

-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
- (1)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
  - (2) 依据中国法律，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收和规费；
  - (3) 支付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兑息手续费和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登记托管机构的报酬以及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费用；
  - (4) 同顺序支付：本专项计划中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费、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含上一次分配时未足额分配的收益，如有）；
  - (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
  - (7) 剩余资金（如有）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8) 发生违约事件的情形下，如果计划管理人根据规定变现专项计划资产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按本条约定分配顺序仍不足以偿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则按先预期收

益后本金的顺序，按比例清偿。

#### (六) 发生信托贷款提前终止事件/违约事件的资产收益分配

信托贷款提前终止事件/违约事件触发《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提前到期，并导致催收逾期信托贷款（如有）及进行资产保全（若适用）。

(1) 在发生信托贷款提前终止事件/违约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于当日公告发生信托贷款提前终止事件/违约事件，则信托终止并进行清算，专项计划终止后进入清算程序，按专项计划清算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2)发生信托贷款提前终止事件/违约事件之日起，资产支持证券不再按照票面利率计息，而以【预期收益率的 1.5 倍】按日计付利息，直至(1)所有基础资产项下信托利益均分配完毕之日。

(3) 清算程序开始后，归集到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有以下来源：(a) 信托借款人按信托合同约定提前还款；(b) 受托人催收逾期信托贷款及进行信托项下资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查封、冻结、处置抵押物、质押财产等措施）所得款项；(c) 计划管理人通过将剩余基础资产转让给第三人等方式变现全部剩余基础资产所得款项。

#### 附注四、税项

##### 1. 增值税

(1)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2)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2.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13,676,013.32	13,883,326.95

## 2.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资产包原值	920,000,000.00	920,000,000.00
减值准备	50,600,000.00	
应收账款资产包净值	869,400,000.00	920,000,000.00

## 3.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2,522.80	2,026,522.20

## 4. 应付托管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6,569.90	1,266,571.35

## 5. 实收基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计划	920,000,000.00	920,000,000.00

## 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63,627.12	7,755,344.40
加：本期净利润	-52,003,363.49	2,808,282.72
减：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439,736.37	10,563,627.12

## 7.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111,135.66	85,656.37
合计	111,135.66	85,656.37

##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础资产减值	-50,600,000.00	
合计	-50,600,000.00	

## 9. 管理人报酬及托管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人报酬	736,000.60	738,017.04
托管费	459,998.55	461,258.8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195,999.15	1,199,275.86

#### 10.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诉讼费		-4,651,902.21
律师费	200,000.00	650,000.00
评级费	50,000.00	50,000.00
审计费	30,000.00	30,000.00
产品发行登记费	38,500.00	
合计	318,500.00	-3,921,902.21

#### 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关系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管理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托管人

##### 2.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报酬	736,000.60	738,017.0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	459,998.55	461,258.82

#### 附注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2.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4. 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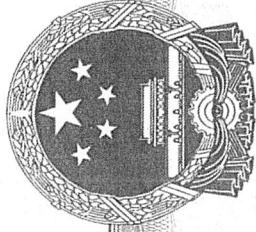
17红博01资产支持证券于2018年9月30日到期，未偿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17红博02资产支持证券于2019年9月30日到期，未偿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17红博03资产支持证券于2020年9月30日到期，未偿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17红博04资产支持证券于2021年9月30日到期，未偿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但由于信托贷款借款人大高新资金流动性存在较大困难，未能按时足

额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华林证券于2018年10月26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编号：[2018]闽民初125号)，于2019年1月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闽民初125号)。2019年5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要求，该案件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移送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0年8月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9)黑01民初965号民事判决书。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8月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黑01执109号执行裁定书，受理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及传统查控对被执行人的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工具、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财产进行了查询。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无法开展对涉案抵押财产的处置程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华林证券正在申请恢复执行。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担保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进行破产重整。2021年9月24日，哈中院作出(2021)黑01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2021)黑01破8号《决定书》，受理黑龙江华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工大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工大集团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1/10)

营业执 照

(副 本)



名 称 苏亚金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  
14-16层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 号 320100000202203290061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29 日

闵行

证书序号：0012220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3201000004508

称：

名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詹从才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南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防伪



姓名: 吴斌  
性別: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76-01-01  
Date of birth: 1976-01-01  
工作单位: 江苏省天华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Jiangsu Tianhua Dacheng CPA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20511197601011234  
Identity card No.: 32051119760101123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50003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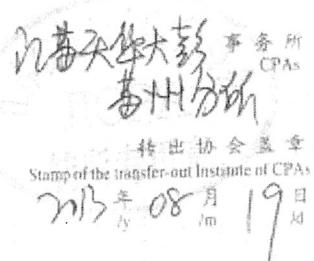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2012年6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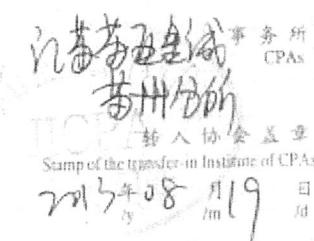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08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08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苏州申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杨微(32050679000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微(32050679000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微(32050679000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微(32050679000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7 月 31 日

防  
伪  
区